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徵聘本縣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辦公室
「資訊服務窗口」專任助理甄選報名表

聲明欄：

- 一、本人為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 二、本人之配偶及本人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未在本校擔任各級（含上級）主管職務。
- 三、本人不具學籍學生身份（即將畢業之應屆畢業生除外）。
- 四、本人繳交之個人基本資料(含文件)，願意提供貴校徵才單位基於本職缺甄選用途使用，並同意徵才單位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保管本人個資文件，另同意貴校基於本職缺申請「性侵害登記資料查閱」設定之必要範圍內使用本人之個人基本資料。
- 五、本表內容均覈實填寫或勾選，如有虛偽或不實，縱經錄取、簽約，同意校方取消資格或逕行終止契約，如有損害並依法負賠償責任。

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

請自行黏貼新式身份證影本
（正面）

請自行黏貼新式身份證影本
（背面）

審查結果

資格條件 符合資格 不符資格，原因：

人事室	職探中心	校長室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辦理甄選專案助理書面審查及面試評分原則

- 一、依據本校甄選考試辦理審查、面試作業原則訂定之。
- 二、本校辦理審查、面試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委員會委員至少為三人，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審查或面試委員：
 - (一) 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報名參加該次甄選考試者。
 - (二) 與特定考生有金錢或其他利益關係，可能影響評分公正者。
- 四、本校辦理面試過程中全程錄音。
- 五、書面審查標準(40分)

項目	配分	評分參考
學歷	10分	學士、碩士、博士學歷證書
專業知識	5分	相關畢業科系證書或修習相關科系成績證明
工作經歷	15分	服務證明、工作內容等
其他優良表現	10分	檢定證照、專長等

六、面試評分標準(60分)

評分項目：儀態舉止、表達能力、學試經驗、工作理念、服務熱忱、綜合考評等

七、本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應按審查、面試評分表所列項目分別單獨評分，每一考生之得分，以審查、面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各委員評分成績高於九十分或低於六十分者應另書明具體事實。

八、本作業原則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報名應考貴校 111 學年度專任助理甄選，所附各項資料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如所附資料若有不實或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

此 致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條文：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